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行无忧两全保险条款
(2018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三条	投保年龄	3
第四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期间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责任免除	6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第九条	受益人	7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8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8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8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9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9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9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交纳	9
第十六条	宽限期	9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9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9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10
第十九条	现金价值	10
第二十条	保单贷款	10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第二十一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10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10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第二十五条	未还款项	11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11
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11
第二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11
第二十九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12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12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CEB005。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²计算。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周岁。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通过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³，并退还本合同及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止。

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不含）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⁴的，我们按本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⁵的 160% 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2、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⁶，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3、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⁸、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⁹、**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¹⁰，在**驾驶**

⁴ **全残**指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⁵ **所有已交的保险费**指截至我们给付保险金时，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所有应交已交的保险费总额。

⁶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⁷ **八种重大自然灾害**包含特定等级地震、洪水、海啸、台风、龙卷风、冰雹、泥石流、滑坡。

（1）特定等级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2）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者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3）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者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者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4）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者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5）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6）冰雹：是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者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7）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⁸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4）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车辆。

⁹ **租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4）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

¹⁰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或乘坐私家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期间¹¹内因交通意外¹²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在民航班机内¹³因班机意外¹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五十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6、高速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速列车¹⁵，在乘坐高速列车期间¹⁶因交通意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五十倍给付高速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7、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¹⁷，在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内¹⁸因交通意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4) 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上述释义中所指的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不包括以下车辆：

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农用车辆、运钞车、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滑雪车、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以及冷藏车。

¹¹ 驾驶或乘坐私家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内起至被保险人走出车厢时止，但中途下车在车外时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¹² 交通意外指被保险人所驾驶或乘坐的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以及与其他物体碰撞。

¹³ 在民航班机内指被保险人自进入搭乘的民航飞机机舱门时起至踏出搭乘的民航飞机机舱门时止。

¹⁴ 班机意外指被保险人所乘坐的民航飞机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以及与其他物体碰撞。

¹⁵ 高速列车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业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高速动车(G字头)、动车组列车(D字头)、城际动车组列车(C字头)、直达特快旅客列车(Z字头)、磁悬浮列车。

¹⁶ 乘坐高速列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的旅程终点出站时止，但中途出站在站外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¹⁷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指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从事于乘客运输的公共汽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不包括高速列车）、轮船，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所有特性：

(1) 社会性：公共交通工具对全社会不特定人员均具有运输义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都有乘坐使用的权利。

(2) 合法性：公共交通工具是合法途径取得的，且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用于服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

(3) 商业性：公共交通工具依法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有偿性服务即向乘客收取一定数额的乘运费用。

(4) 客运性：公共交通工具必须是担负乘客运输任务，或以乘客运载为主的公共交通工具。

(5) 流动性：公共交通工具应是正在执行运营任务中的交通工具。

¹⁸ 在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内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公共汽车、出租车（含网约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不包括高速列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起，至走出车厢、甲板时止。

同时符合“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高速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责任中的两项及以上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的，我们仅给付最高一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在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期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保险合同期满时本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的 120%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⁹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²⁰；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²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³的机动车²⁴；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¹⁹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²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²³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⁴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4) 被保险人斗殴²⁵、酗酒²⁶、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²⁷、跳伞、攀岩²⁸、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⁹、摔跤、武术比赛³⁰、特技表演³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处方药物³²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10)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
- (11) 猝死³³、精神失常或错乱；
- (12)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及以上原因导致之并发症；
- (13) 因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高速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全残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²⁵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²⁶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²⁷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⁸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²⁹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³⁰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¹ **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³² **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³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³⁴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相应的全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³⁵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相应的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³⁴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³⁵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该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本合同所有**未偿还欠款**³⁶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³⁶ **未偿还欠款**指欠交的保险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金额（如适用者）、保单贷款的金额（如适用者）及前述三者的累积利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九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第二十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每次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³⁷（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的80%为限。我们将每月确定一次**保单贷款利率**³⁸，用于计算保单贷款的**累积利息**³⁹。保单贷款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本合同效力即告中止。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³⁷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扣除所有未偿还欠款后的余额。

³⁸ **保单贷款利率**指我们每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半年期贷款利率确定计息的利率。

³⁹ **累积利息**指根据本合同所界定的利率，按年复利计算的累积利息。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如适用者）或返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如果我们按照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我们不会重复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重新计算实际应给付的保险金。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职业或工种的划分将按照投保时我们的核保规则进行。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属于拒保范围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前您或被保险人并未依上述的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属于拒保范围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